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洪彥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何俊賢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洪彥嵐（含辯護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案發迄今已有兩年之久，被告並無與其他證人任何接觸，警察於案發當天也已就客觀事實做初步調查且已扣案相關證物，卷內證人均屬敵性證人，被告無勾串證人之可能，又被告僅是未收到傳票而未到庭，且知道遭通緝後，也自行到警局偕同到案，並無逃亡之可能，再被告患有腦部疾病，約2至3週回診慈濟醫院，已有固定配合治療，且被告長期居住於家中，育有三子，其中年僅3歲，另被告僅涉犯傷害、強制等罪，不符合重罪羈押之情事存在，亦無反覆實施之虞，請考量被告身體狀況、家庭狀況，以具保或其他強制處分替代羈押，且被告現有辯護人協助，可協助被告到庭應訊，若仍有串證疑慮，亦可以其他強制處分禁止被告與證人接觸。

二、按被告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羈押之目的，除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外，亦有確保刑罰執行之目的，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，且聲請停止羈押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法院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

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又聲請停止羈押，除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，其准許與否，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（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2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並審酌卷內事證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4條強制罪、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等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羈押原因，亦有羈押之必要，爰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起羈押3個月並禁止接見通信。

（二）又聲請人雖執前詞聲請具保或其他強制處分已代替羈押，惟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證據之存在及真實，因此，就已知之證物可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在，惟有部分尚待扣押、尚有共犯或證人待傳訊、有以不正當方法影響共犯或證人之嫌疑存在，或有其他類似之行為，致使真實之發現增加困難者等情形，得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。而是否『有事實足認為有勾串證人之虞者」，雖應依具體事實客觀認定，惟此事實並非串證之事實，而為有串證之虞之事實，因此，自應就案件進行情形及所舉證人與被告之關係等因素，綜合審酌被告是否有此等行為之虞。就本案而言，尚未行審理程序，然被告現階段已否認犯行，且或以傳聞證據，或以未經具結等由，否認卷內證人供述之證據能力，將來確有可能需傳喚相關證人到庭交互詰問，以明被告於本案之涉案程度，再被告所為之相關辯詞，固屬其合法之訴訟權行使，惟其所述內容與卷內相關證人均有未合，又本案屬共同犯罪型態，共犯間之犯意聯絡與分工情形，常需勾稽比對共犯供述，始得還原，是被告縱於案發後尚未與其他證人任何接觸，然被告與本案共犯或證人彼此間具有一定之交情，且依現有證據，可知本案發生經過，被告確有可能扮演相當掌握及支配能力之角色，再參以推諉卸

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被告既知日後將面臨司法審判，為脫免、減輕罪責，自有可能直接或間接聯繫而與其餘共犯、證人勾串，或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，或藉由被告之影響力，或共同利害關係，而使相關證人為有利於被告之虛偽陳述，或湮滅與被告有關且不利於己之證據，是若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、或其他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無從避免相互勾串推諉以求卸免或減輕己責之可能。

（三）又被告前經本院傳喚於112年8月3日到庭，傳票經其母收受而合法送達後，無故未到庭，復經警員於112年8月30日、同年9月1日、5日前往被告住處拘提，被告均不知去向而拘提無著，顯難認定有其所謂之未收受開庭通知云云，再參以被告先前亦有其他通緝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通緝紀錄表可憑，有事實足認其有逃亡之事實。至辯護人雖稱可協助被告到庭應訊，然辯護人之功能主要在於輔助實現被告訴訟上之防禦權，雖亦可促請被告到庭，然此促請始終不具有法律上之強制力，無從因此認定被告無逃亡之可能，聲請意旨此部所指，洵難憑採。

（四）再聲請意旨雖認本案不符重罪羈押之比例原則，然羈押之目的，在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罰執行之保全，自無所謂重罪始得予羈押之情形，況被告本案所涉，雖非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然衡以本案目前審理進程、被告所為對他人身體法益侵害情節嚴重、對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、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無從以其他侵害較小之手段，確保將來審理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自認仍有羈押被告之必要。另聲請意旨雖稱被告有定時就醫需求，惟依其提供之診斷證明書，被告所受傷勢係在110年間，距今已2年餘，尚難憑此書證，認被告有非保外治療即顯難痊癒之病情，無從定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。另聲請意旨另指被告需撫養小孩，核與其是否具備上

述羈押事由及羈押必要性之判斷無直接關連，不足以認得具保或其他方式以停止羈押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案被告羈押之原因與必要性仍存在，且無從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措施代替，被告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 條明定之具保停止羈押不得駁回之法定事由，聲請意旨執上情請求准予具保停止羈押，於法未合，自難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佩芬

法　官　施孟弦

法　官　劉孟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丁妤柔